請填寫本申請表格，以傳真或郵寄至：

香港九龍塘達之路78號生產力大樓

“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計劃”秘書處收

電話：(852) 2788 6087

傳真：(852) 3187 4534

電郵：jrs@hkpc.org

**截止日期：2020年7月20日**

**只供內部使用**

申請編號：

收取日期：

**「粵港清潔生產優越伙伴（製造業）」標誌**

**申請表格**

|  |
| --- |
| 1. **公司資料**  |  |  | | --- | --- | | a) 公司名稱 | （中文）  （英文）  （請用正楷填寫，以便編印證書） | | b) 公司地址 | （大廈）  （街道）  （地區）  （城市）  （郵政編碼） | | c) 商業登記號碼及註冊地點  （申請人須知1） | 香港 / 內地 / 海外 | | d) 僱員人數 |  | | e) 網站（如有） |  | |
| **2. 位於廣東省的工廠資料**   |  |  | | --- | --- | | a) 工廠名稱 | （中文）  （英文）  （請用正楷填寫，以便編印證書） | | b) 工廠地址 | （大廈）  （街道）  （地區）  （城市）  （郵政編碼） | | c) 商業登記號碼及註冊地點  （申請人須知1） | 香港 / 內地 / 海外 | | d) 網站（如有） |  | | e) 工業類別  （請在方格內加上“X”） | 化學製品業  食品及飲品製造業  傢俱製造業  金屬及金屬製品業  非金屬礦產品業  造紙和紙品業  印刷和出版業  紡織業  其他（請注明： ） | | f) 與申請人關係  （請在方格內加上 “X”） | 工廠屬於內地企業與申請人成立的合資企業或合作企業  工廠屬於申請人獨資擁有的外資企業  工廠屬於與申請人簽有三來一補合同的內地企業  工廠屬於內地企業所擁有及營運，而其中一位主要股東為香港居民（自然人）及持有內地企業多於50%的股份或股權，並同時持有香港公司(申請人)不少於30%股份或股權。  工廠屬於申請人擁有並於香港營運的企業 |   **3. 申請人聯絡資料**   |  |  |  | | --- | --- | --- | | a) 聯絡人姓名 | 先生 | 女士 | | b) 職位 |  | | | c) 電話 | ( ) | | | d) 傳真 | ( ) | | | e) 電郵 |  | |   **4. 本公司/廣東省的工廠：(請在方格內加上“X”)**  已獲得／曾經獲得「粵港清潔生產伙伴（製造業）」標誌累計兩次或以上  （請提供有關資料）  年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證書編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證書編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為2018年度「粵港清潔生產伙伴(製造業)」標誌企業[[1]](#footnote-2)（頒發日期為2018年12月7日）  (如揀選此項，請填寫頁4的**甲部份**)  非2018年度「粵港清潔生產伙伴(製造業)」標誌企業[[2]](#footnote-3)  (如揀選此項，請填寫頁4的**乙部份**)  **或**  持有有效的「廣東省清潔生產企業」稱號  　　(如揀選此項，請直接跳到頁5的第5部份乙項並遞交相關文件)  **甲部份**  於標誌有效期內按計劃完成不少於兩項涉及投資設備並具顯著環境效益[[3]](#footnote-4)的改善  方案（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的附件）：   |  |  | | --- | --- | | 方案(一)名稱： | 例子:安裝紫外線光催化氧化及活性碳吸附技術的組合式廢氣處理系統去除橡膠生產工序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 | 簡　　介： | 例子:安裝該系統以處理移印車間的有機廢氣，系統投入後，每年可減少1.28噸的VOC排放。 | | 投資額： | 例子:港幣20萬元 |  |  |  | | --- | --- | | 方案(二)名稱： | 例子:安裝紫外線光催化氧化及活性碳吸附技術的組合式廢氣處理系統去除橡膠生產工序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 | 簡　　介： | 例子:安裝該系統以處理移印車間的有機廢氣，系統投入後，每年可減少1.28噸的VOC排放。 | | 投資額： | 例子:港幣20萬元 |   （填妥此部份後，請直接跳至頁5的第5部份甲項並遞交相關文件）  **乙部份**  已完成“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實地評估 (申請號碼:\_\_\_\_\_\_\_\_\_\_\_\_\_\_\_\_ )  **本公司/廣東省的工廠：(請在方格內加上“X”)**  已執行相關的評估或審核報告書建議的所有無費改善方案（即管理方面的措施，  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的附件）；及  已完成相關的評估報告書中建議的不少於三項涉及投資設備並具顯著環境效益  的改善方案並有計劃執行餘下方案；或已完成相關的評估報告書中建議的兩項有  費方案，其中一項為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或氮氧化物(NOx)排放的方案，  並有計劃執行餘下方案。（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的附件）   |  |  | | --- | --- | | 方案(一)名稱： | 例子:安裝紫外線光催化氧化及活性碳吸附技術的組合式廢氣處理系統去除橡膠生產工序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 | 簡　　介： | 例子:安裝該系統以處理移印車間的有機廢氣，系統投入後，每年可減少1.28噸的VOC排放。 | | 投資額： | 例子:港幣20萬元 | | 方案(二)名稱： | 例子:安裝紫外線光催化氧化及活性碳吸附技術的組合式廢氣處理系統去除橡膠生產工序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 | 簡　　介： | 例子:安裝該系統以處理移印車間的有機廢氣，系統投入後，每年可減少1.28噸的VOC排放。 | | 投資額： | 例子:港幣20萬元 |  |  |  | | --- | --- | | 方案(三)名稱： | 例子:安裝紫外線光催化氧化及活性碳吸附技術的組合式廢氣處理系統去除橡膠生產工序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 | 簡　　介： | 例子:安裝該系統以處理移印車間的有機廢氣，系統投入後，每年可減少1.28噸的VOC排放。 | | 投資額： | 例子:港幣20萬元 |   （填妥此部份後，請參考頁5的第5部份甲項並遞交相關文件）  **5. 申請表請連同以下文件一併遞交：**   |  |  | | --- | --- | | **甲項**  **符合申請本年度的「粵港清潔生產伙伴（製造業）」標誌關於執行清潔生產方案（新申請或續期申請）的要求** | **乙項**  **廣東省清潔生產企業** | | 1. 香港公司商業登記 2. 工廠營業執照 3. 企業環保守法聲明 4. 申請公司和位於廣東省的工廠的關係證明文件 5. 有費改善方案相關設備購買之發票或合同（如適用） 6. 有費改善方案相關環境效益報告（報告內容請包括項目實施前後的數據分析）（如適用） 7. 無費改善方案相關實施證明文件（如設備維修及保養紀錄、管理指引等）（如適用） 8. 執行評估報告書中尚未實施的有費方案之計劃時間表（如適用） | 1. 香港公司商業登記 2. 工廠營業執照 3. 「廣東省清潔生產企業」證書　或　專家驗收報告 4. 企業環保守法聲明 5. 申請公司和位於廣東省的工廠的關係證明文件 |   **6. 聲明**  我/我們 (下款簽名者) :   1. 確認是次申請所提供的資料及相關資料在提交當天是真實而且正確，並能反映我／我們公司的情況，並在2018年5月1日起的期間內無觸犯廣東省／香港環境保護法例的紀錄。若我們公司在提交申請表後至頒授標誌期間觸犯廣東省或香港環保法例，我／我們將會盡快通知標誌計劃秘書處。我／我們瞭解是次申請中如有任何不正確的資料將會被取消參加資格。如果是次申請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的變動，我／我們將會立即通知“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計劃(下稱“標誌計劃”)秘書處。 2. 同意及准許“標誌計劃”秘書處委派技術支援機構進行實地評審及核對資料，並提供所需協助。 3. 同意及准許“清潔生產伙伴計劃”(下稱“伙伴計劃”)秘書處向“標誌計劃”秘書處及其技術支援機構披露有關本公司參與“伙伴計劃”實地評估的資料（只適用於曾參加“伙伴計劃”實地評估的港資企業）。 4. 同意及准許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向“標誌計劃”秘書處及其技術支援機構披露有關本公司進行申請“廣東省清潔生產企業”所需的資料（只適用於已擁有“廣東省清潔生產企業”稱號的港資企業）。 5. 同意主辦機構及評審委員會所作的一切決定為最終決定。   授權簽署及公司印章 ：  簽署人姓名 ：  簽署人職位 ：  日期 ： |
|  |

|  |
| --- |
| **申請人須知：**   1. 請提供根據香港《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下有效的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或內地、海外根據相關法例登記的有效商業登記號碼，以證明申請人的合法資格。 2. 收集的所有資料會只用於“標誌計劃”評審之用。 3.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已經實施個人資料（私隱）政策。有關政策可在本局報名處查閱。如有查詢，請與我們的個人資料主任聯繫。 |
|  |

**「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計劃**

企業環保守法聲明範本(優越標誌新申請專用)

申請單位：（香港申請單位名稱）

廣東省工廠名稱與地址： ( 廠房名稱 )位於( 廠房地址 )

聲明事項：

我司現向「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計劃秘書處聲明，上述廣東省工廠自2018年5月1日至今，沒有違反廣東省環保法例法規的記錄。

**蓋章位置**

（申請單位名稱及蓋章）

日期 :

1. 於標誌有效期內按計劃完成不少於兩項有費方案 [↑](#footnote-ref-2)
2. 已完成「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的實地評估或完成廣東省各市推行的自願清潔生產評估項目，並已按相關的評估報告書完成以下改善方案：

   1. 所有無費改善方案（即管理方面的措施，見附件一舉例）；及

   (b) 不少於三項涉及投資設備並具顯著環境效益的改善方案(下稱「有費方案」，見附件一舉例)；或兩項有費方案，其中一項為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或氮氧化物(NOx)排放的方案；並有計劃執行餘下方案。 [↑](#footnote-ref-3)
3. 有關的設備在節能、減排或降耗方面的相對工廠或生產線的運作有一定的成效。其評定會因應個別改善方案而定，請參考附件舉例。 [↑](#footnote-ref-4)